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256149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运输；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商品包装；摄影用无人机出租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出租；行李寄存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旅行陪伴；旅游交通安排；旅行预订